

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



(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, 请以“在线平台-项目公示-备案项目公示”中的查询结果为准! 在线平台地址: <http://zxsp.fgw.gxzf.gov.cn/>)

已备案成功

项目代码: 2409-450311-04-01-513304

项目单位情况			
法人单位名称	广西可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450305MADX9X6166		
法人代表姓名	薛开林	单位性质	企业
注册资本(万元)	300.0000		
备案项目情况			
项目名称	桂林市公安局雁山分局0.5MW光伏发电项目		
国标行业	太阳能发电		
所属行业	电力		
建设性质	新建		
建设地点	广西壮族自治区:桂林市_雁山区		
项目详细地址	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山街366号		
建设规模及内容	桂林市公安局雁山分局0.5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山街366号的建筑/厂房屋顶(共计屋顶面积约3600平方米), 以及光伏电站运营所必需的电气设备等安装场所(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面积约10平方米、开关站、电缆沟、监控室等)用于建设光伏发电项目, 项目装机容量0.5mw,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50万kwh,促进节能减排,降低成本。桂林市公安局雁山分局法人代表: 谢强, 身份证号: 450304197311260510。		
总投资(万元)	180.0000		
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	符合		
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		进口设备用汇(万美元)	
拟开工时间(年月)	202410	拟竣工时间(年月)	202412
申报承诺			

- 1.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2.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，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，规范项目管理。
- 3.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，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，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。
- 4.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，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。
- 5.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，自赋码之日起计算，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。
- 6.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。

备案联系人姓名	骆瑜	联系电话	19144344939
联系邮箱	742017616@qq.com	联系地址	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花园假日酒店6楼

备案机关：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备案日期：2024-09-12